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陸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主計室主任林新民，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賬務檢查員廖宜民，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計室主任陳文法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汝霖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胡委聲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主計課課長，孫鼎業爲台灣省檢驗局主計室主任，花淑先爲副主任，李永澤爲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主計室主任，張薇欽爲台灣省檢驗局台中檢驗所主計室主任，陳榕生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主計課課長，陳仲傑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主計課課長，洪春霖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主計課課長，邢景參爲台灣省立基隆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錢英俊權理台灣省立板橋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六號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陳建仁爲監察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副院長朱楚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楚藩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澳榮民醫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九年十月六日

##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健才、楊家驥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黎

志強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蘊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總醫院住院醫師，楊開東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銓為銓敍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丁繼湘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立言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鬱大林區管理

處人事室主任，蔡成鎔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人

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魏永綏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人事室主任，許堯臣

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人事室主任，余杞柳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人事室

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十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戴成朋因征收水利會會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一二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戴成朋因征收水利會會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貳號

原 告 戴成朋 住新竹縣關西鎮湖肚里浦湖二十二號

被 告

台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蘇廷清

住新竹市文化街三號

右原告因征收水利會會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九月間，因接被告四十七年度前期份會費征收通知單，通知繳納會費，提出異議，聲請撤銷此項會費。被告以47-9-11、新農清管字第○二五七〇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

願。經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係公法人即是地方官署，始可征收會費。如非屬此法人，應不得征收會費。就再訴願決定所持駁回再訴願之理由，「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雖為法人，不得視為中央或地方官署。其所為之處分，亦不得視為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之處分。」而言，足見被告係非法征收水利會會費。（二）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被告水利會區域是主要河川的頭前溪，及次要河川的鳳山溪水灌溉之水田為範圍。所以民國四十四年原告申請該會發給證明，以息糾紛時，該會言明會員係主要河川頭前溪，及次要河灌漑者為限。次要河川鳳山溪，係指左岸新竹區關西鎮上南片字渡船頭，右岸同區鎮關西字關西，以下至海。因此其上游的橫山鄉沙坑大平村一帶，至今並無征收水利會會費。原告之水田，亦屬其上流，自有溜池灌溉。所以該會民國四十四年駁回原告之聲請，謂「不屬本會會員，歉難證明。」（四四新水委灌字第○七二七號通知）實與實際情形相符。則原告水田既不在該會區域以內，顯非該會會員。如果依日據時代水利組合為會員時，已受該會發出上開通知所拘束。又按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兩年者，即喪失其水權。水利法第二十一條有明文規定。原告於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四十六年間，中斷使用，已逾兩年，應喪失水權。而且該會於民國四十四年原告聲請發給證明時，並無表示原告為會員。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此為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所規定。該會對於上開四十四年通知如有錯誤表示，亦喪失撤銷權。至該會47、9、11、新農清管字第○二五七二號通知，「四十五年改稱水利會後，在其區域內耕地農民，均係會員，所以原告係屬本會會員」一節。按本省水利委員會改進辦法中，本省原有水利委員會一律改定為台灣省某地農田水利會。換言之，即將原有四十五年改組當時之名稱變更，其區域不變更。且原告亦未申請加入該會為會員。（三）被告依據之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費

徵收辦法，均係台灣省單行法規。按諸鈞院最近判例，「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有明文規定。又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法律是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佈。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因此關於剝奪人民財產權的處罰，不問其性質為刑罰，抑行政罰，都應由立法院通過，以法律規定。」被告征收會費之所為，顯係抵觸此項判例，違背法律。（四）被告答辯第二點已受原告提出理由第二點詳述時效所拘束，原告不重新申請加入該會，不生會員之效力。（五）被告答辯第三點，係按照省水利局副工程師林建昌之偽鑑定書而言，但原告聲請本鎮鎮民代表會代表勘查證明馬武督溪水，低於原告所有水田一百五十尺以上，該溪水除了設備抽水機抽起來用以外，不能利用灌溉。原告之水田均由自有溜池水灌溉，因此原告不能忍受林建昌之不正行為，提起偽造文書自訴有案。請求判令將被告所為之征收水利會會費撤銷等語。并提出新竹水利委員會（四四）新水委灌字第○七二七號通知書抄本等件為證。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水利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地方自治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水利事業。前項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是水利會為公法人，被告征收原告之水利會費，依規程絕無抵觸。（二）原告於四十四年間向被告請發證明，被告以（44）新水委灌字第七二七號通知拒發證明一案。因關西地區，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本會改組前止，為停止管理期間。農田均未賦課會費，業務停頓已久，事無依據，故未能給予證明。又民國四十五年本會改組後，對於關西區恢復管理。並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依據改組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章會員資格第四條二項，「私有耕地之所有權」，或典權人之規定，原告為當然會員。再會費征收辦法第六條普通會費征收標準，第二項規定「無受灌溉，僅受排水利益，及伏流湧水，山坑水，與僅受水利會管理之土地，得視實際需要，酌收管理費。」原告既為當然會員，即應繳納會費，又原告主張非有申請加入，不得視為會員一節，

依據前項法令之規定，原告為當然會員。自無需原告申請加入本會，而自然成為被告之會員。（三）原告所耕土地坐落關西鎮浦湖宇浦湖三筆水田，面積一・六六四九甲，其引水灌溉之水源，全靠被告管轄馬武督溪水源之灌溉。原告於去年自動聲請台灣高等法院及水利局派員履勘現場，同時蒙全院受命推事督同鑑定人林建昌（水利局派）與原被告蒞臨現場履勘，有附卷全院判決文可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九月間，接獲被告四十七年度前期份會費征收通知單，通知繳納會費。原告以其非屬被告水利會之會員，提出異議，聲請撤銷此項會費。經被告以 47、9、11、新農清管字第○二五七二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遂提起訴願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查水利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水利事業。又此項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人。為水利法第三條第二、三兩項所明定。而被告水利會之組織，依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係由在水利會區域內之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與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為會員。顯係屬於自治團體之一種，其非地方行政官署了無疑義。無論原告所有之水田，係在被告水利會灌溉區域以內，曾經原告在台灣高等法院與被告為給付水利會費涉訟時所承認。而該法院民事判決亦根據上開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原告為被告水利會之當然會員。因而被告水利會依該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並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費征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為會費征收通知單，及不准撤銷此項會費之通知原無不合且被告水利會既屬自治團體，其所為通知即非地方官署，本於行政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乃原告對之提起訴願，依照首開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顯屬不合。又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費征收辦法，係水利法授權台灣省政府所擬訂者。此觀於水利法第三

條第三項，及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甚為明顯。即屬委任立法之一種。原告謂該組織規程及會費征收辦法乃台灣省單行規章并非法律不足為據，殊無可採。台灣省政府暨經濟部基本上論據，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洵無謬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513號  
四十九年七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尤雲樹 台灣馬公鎮公所里幹事 男 年二十  
八歲 台灣澎湖縣人 住馬公鎮中央  
里中正一巷三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 尤雲樹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澎湖縣政府（49）4 12 澎府玉人乙字第六〇八〇號呈略以：「據馬公鎮公所單報該鎮桶盤里里幹事尤雲樹未經請假而月餘不到公影響自治工作甚鉅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抄附原呈送請審議到會。本案經過情形據澎湖縣馬公鎮公所 49 3 23 澎馬孝人字第 一九一三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據本鎮桶盤里里長陳奇黨呈報該里里幹事尤雲樹自奉派至該里服務後甚少時間在該里服務去（四十八）年十二月間亦未請假月餘未至該里辦公影響該里自治工作甚鉅呈請本所迅即派員前往協辦累積之里務案經本所派員調查確屬事實查該員平時服務精神不佳工作不力做事不負責任過去已調換數里服務均係如此毫不悔過改正有失公務員職責應予免職以肅政風並重政府信譽」等情。據被付懲戒人尤雲樹申辯略稱：「查馬公鎮公所及陳奇黨所報各節均與事實不符謹申辯如后：一、桶盤里長陳奇黨所報：『該里幹事尤雲

樹自奉派至該里服務後甚少時間在該里服務一節」雲樹於去（48）年九月十日奉澎湖縣馬公鎮公所令派桶盤里幹事於同月十五日辦理移交起至目前（五月底）止除星期例假或因公赴鎮公所外皆在該里辦公處工作對上級或本里里民請辦事項（如歐見喜之子歐昆龍等二人患小兒麻痺症，及翁猪江患眼疾請求貧民施醫等數十件）均隨到隨辦無積壓情事更無曠廢職務有桶盤駐在所警員羅振廷先生之證明可證（附）並向桶盤里八號住民顏見喜租賃房屋一間，每月付租金新台幣三十元，今已住八月餘，有房東顏見喜證明（附）可證伙食搭在同里六號蘇清心家，每月付給新台幣一二〇元有蘇清心證明可證（附）雲樹因家住馬公鎮中央街35號距桶盤里（是個海中小島）尚有十海里之遙，因來往搭船（無定期交通船）交通不便為便於處理公務，故在該里租房搭伙若如里長所報則該里公文及里務究竟係何人處理本人又何必化費租房搭伙呢？二、又謂「雲樹自去（48）年十二月間亦未經請假月餘未至該里辦公影響該里自治工作累積里務」一節，桶盤里雖為海中小島，事務較少，僅就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而言，即處理公文達七十件（十二月三十三件，元月份三十七件）之多皆隨到隨辦，應行呈報者依限呈報有案可查（附清冊）並無所謂累積里務，還有兼為鎮公所戶籍課代受理戶籍申請等業務故在去（48）年十二月份即代戶籍課送戶籍申請副本十三件（十二月十七日七件三十日六件）交桶盤里駐在所警員辦理有戶籍登記聲請書副份送付薄可證（附）如此可知雲樹在四十八年十二月份均在桶盤里工作，並無未來該里之情事有桶盤里鄰長翁猪江等五位可證（附證明）。三、再如馬公鎮公所所報「雲樹平時服務精神不佳工作不力……毫不悔改」諸端雲樹自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到職迄今已逾七載有餘其中經蒙澎湖縣政府嘉獎二次（澎府玉人字第（20133）（11055）號（附抄件二份）並獲得獎狀三張（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獎狀院戶獎字第○二六三三五號及省政府考績獎狀字第三六〇五〇號澎湖縣政府獎狀民甲字第206號）且每年考績皆在二等（乙等）以上（43年甲等）從未受過懲戒處分設如鎮公所所報工作不力，則嘉獎，從何而來其屬子虛可知。

（48）年十二月間現任鎮長（亦為原任鎮長）洪順孝與陳聯煌競選鎮長其時雲樹經奉派桶盤里服務原任鎮長候選人（現在的當選人）即以長官身份面飭雲樹為其助選現任桶盤里長陳奇黨（與洪同為南派）亦以里長姿態要雲樹為洪助選並面飭雲樹與港口駐軍及桶盤駐在所警員聯絡強迫選民投洪順孝的票，雲樹自思身為公務員且兼任投票所管理員自應遵守法令不得為任何人助選任里民自由意志投票，因此開票結果洪順孝在桶盤里所得的票數少了陳聯煌七票，便謂雲樹與他（洪順孝）反對如今他以全鎮總得票數多於陳聯煌而獲當選任便懷恨在心且認報復有機而妄報處分排除異己，俾安置親信，再桶盤里東西二派向來對立，四十七年間西派蘇清心任里長，曾被東派陳萬一父子三人刀殺，後選東派陳奇黨任里長，刻刻以找西派麻煩為念陳奇黨常以長官身份指使雲樹連絡駐在軍警找西派麻煩如無故扣新興典新春一、二號漁船要港口檢查哨搬往東邊碼頭，（該里有東西二派故有東西碼頭東派船靠東碼頭西派船靠西碼頭）使東派方便，西派不方便（按檢查哨設置地點經防衛部核定設在西碼頭附近）等等不公平事件，雲樹以公務員應秉公辦事不可偏倚故不聽其指使，致結怨日深又去（48）年十二月中間適澎湖地方米價暴漲，馬公鎮農會通知各農會小組長領貧戶平糶米，配發各農戶前任里長蘇清心，現為桶盤農會小組長，因不認文字領配困難乃託雲樹協助領配，雲樹為里民福利，當予協助豈料陳奇黨反責雲樹不該幫助仇人，故必欲去之而後快，又本（49）年三月間天主教及基督教會發放貧民救濟物資，由該會直接委託前任里長蘇清心代發，並未通知本里辦公處，嗣為陳所知，責雲樹為何不領來交他（陳）發放雖經當面解釋仍不理睬並利用其妹奇仲曾來無理噪鬧對雲樹怨恨日深，鈎會主管全國公務員懲戒，請明察原委免雲樹受無辜之累實感公德威嚴」等語。

事隨到隨辦更無積壓曠廢情事並附證明書三件為證 A 桶盤里駐在所警員羅振庭證明：「查本里幹事尤雲樹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至本（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除星期例假及因公差假外，皆在里工作並協助駐軍及本所推行各項工作甚多，負責盡職實無曠職情事特此證明屬實」B 房東顏見喜之證明：「桶盤里幹事尤雲樹自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至現在（即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均在本人房屋居住，每月租金新台幣三十元均每月付清特此證明」C 伙食主人蘇清心之證明：

「尤幹事雲樹自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至現在（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皆在本人家戶搭伙每月伙食費新台幣壹佰貳拾元均按月付清特此證明屬實」等情在卷核屬實在。二、關於自四十八年十二月間未經請假月餘未至該里辦公影響自治工作乙節——據尤員辯稱：「桶盤里為海中小島事務較少，公文不多，僅就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而言即處理公文達七十件（十二月份三十三件元月份三十七件）皆隨到隨辦應行呈報者依限呈報有案可查」並附呈處理公文清冊及代戶籍課送戶籍中請書副本十三件之送付簿在卷核其內容詳實可資採信，並附有桶盤里鄰長翁猪江顏秋皇陳贊陳壽卜歐石料五人之證明書內稱：「本（桶盤）里幹事尤雲樹先生自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到四十九年二月底止，除星期例假外皆在本里工作為里民服務我們有請他幫忙的事都很快切為我們盡力辦並無不來情事特此證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付懲戒人 王秋林 年四十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大城鄉  
主 文 西城村東勢路八號

## 王秋林降一級改敍。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彰化縣（49）2（10）彰錫人甲字第二〇四二號呈略以：該縣大城鄉公所建設課長王秋林，涉嫌與人通奸，行為不檢，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相應抄附彰化縣政府（49）2（10）彰錫人甲字第二〇四二號呈及吳松柏等談話筆錄五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竊職自日據時代服務大城鄉公所，迄今達二十餘載，無不克勤克己，奉公守法，惟所司建設職務，在經費拮据與派系關係之下，難免有使鄉民不滿之處，地方自治實施以來，派系明爭暗鬥，更為激烈，因之職成為反對者眼中釘矣！二、職受人誣害「行為不檢」一節，起因是為職主管耕地防風林，防止盜伐及竊盜樹苗等職務，而得罪該宗關係人之堂族，遭致奸毒陷害起緣之一。三、所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日期錯誤，實在是八月十四日，適逢十二日降雨，麻苗木等被盜極多，本人職責所在，於十四日下午八時左右臨時向街上友人處借腳踏車前往巡察苗圃時，途中遇到該宗吳從未受過處分倘如鎮公所報工作不力則嘉獎從何而來考績為何不列為三或四等如此可知其所報皆係子虛」核其所述及所呈附件內容是申辯各節尚堪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尤雲樹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一四號  
四十九年七月九日

……等語，職胞兄聞後，氣憤責詢本人，職一時有如晴天霹靂，真

是豈有此理，除將在途中相遇吳女姊夫情形相告外，因公務忙碌而疏忽了謠言之可怕，次日事情愈弄愈大，對方畜意不良，策計陷害，並恐嚇要殺死我等語，同時聲言提出控告，告到本人免職等，然本人捫心清白，所謂「不做虧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門」，因此泰然不理，誰料對方竟利用手段，向職妻大事恐嚇，設計詐財，而內子無知，信以為真，在對方多重壓力之下，竟任其宰割，談什麼賠款息事等等，本人毫不知情。四、本案之發生完全是派系之仇視，以及職二十餘年司建設工作，難免開罪鄉民，反對派（吳派）首領之一的吳松柏證詞之不敢簽蓋，由此足證虛構事實之一般矣，復查此間警察分駐所長覃振武先生之聞風捕影，乃有其因素存在，蓋本人執行修建道路橋樑等工程時，與彼等曾發生歧見，覃所長不擇手段，久欲報復於我。五、綜上申辯，事屬冤枉，敬請明察。

理由  
本會查本案據彰化縣警察局督察劉子平調查報告略以：一、據大城鄉吳派首領吳松柏及分駐所長覃振武口頭報稱：王秋林與吳秀瓊涉嫌私通事，當時確曾引致街評巷議，容屬事實，但可能亦是夾雜私人派系恩怨而發，（附件一）比作成筆錄，吳松柏又拒絕蓋章，另作全不知情之證述（附件二），二，訊據吳秀瓊，直認如何被王秋林誘姦後連續野合通姦，於四十八年中秋夜最後一次，被其姊夫吳林金宜撞見後，經村長吳連堪等調解，由王員出壹萬元遮羞費了事，（附件三）指證及互相詰譏後，乃承認因其妻王葉怡渠名譽受損而做出賠壹萬元的笨事，實是冤枉云云，（附件四）四、詢據王員之兄王田村，及原始調解人吳連吟，均證實有由王秋林妻王葉出壹萬元，經公人付秀瓊作遮羞費，並約束女方放棄追訴權，男方不得再與女方的往來，但係口頭約束，未立書面調解狀云云，（附件五）基上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王秋林誘姦未婚女子吳秀瓊一節，訊經當事人吳女直認不諱，當面對質，相互指證，被付懲戒人雖矢口否認姦情，但亦承認由其妻王葉出遮羞費壹萬元了事，並經其胞兄王田村於本年元月五日，在大城分駐所述稱：「聽說他們（指王秋林與吳秀瓊）有不名譽行為後，我

很痛心，不願家醜外揚，我就請吳連吟先生排解，秀瓊父要遮羞費一萬二千元，我弟認款過鉅，第二日由連吟先生委託吳連堪先生出面，完成協議，由我弟婦（秋林之妻）出一萬元遮羞費了事。」吳連吟亦證實王妻賠出壹萬元遮羞費，並成立口頭和解等語，是本案事實，已極明顯，被付懲戒人行為不檢，足以損失名譽，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自屬有違，申辯所稱因派系及職務關係得罪於人，致遭陷害，純屬設詞狡辯，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秋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515號  
四十九年七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李阿土 台灣基隆市中正區公所戶籍課長 男

年四十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基隆市  
中正區中正二路蓬萊巷三號

吳淵 台灣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四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基隆市  
暖暖區八堵里產金路八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淵降一級改敘。  
李阿土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基隆市政府4931基府八一字第六八五九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該市中正區公所戶籍課長李阿土等三員因濫職一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請核辦等情，本案除吳清源免職部份另由本府辦理外，查該吳淵連續收受贓物，經法院判處罰金，核有不法情事，李阿土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身任戶籍課長，對於戶籍登記案件，未能盡審核之責，致生弊端，亦難辭失職之咎，相應抄附基隆市政府493

基府人一字第六八五九號請示單，暨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各一份，函請查照將吳淵李阿土二員審議見復為荷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阿土申辯略稱：「查戶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案件，依照規定程序，由受理之戶籍員初核無訛後，送戶籍主任（副）審核，其審核要件，1.形式上應審查其申請事項手續，及有關證件等是否合法或真偽，2.實質上應審核其申請事象及其證件內容，惟戶政人員不慎，受理形式上有瑕疵之申請案件，自應負疏忽失職之責，至其內容是否不實或虛偽，則甚難審定，依照台灣省改進戶口查記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戶政機關受理登記後應將申請書副份立簿登記當日送交警察機關查核，警察機關接到前項副份後應限期實地複查，（台灣省戶口查察辦法第十四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應依法辦理，以補救戶政機關消極受理之不足倘申請人有不法行為，要求戶政人員連帶負責似有未合，本案中正區公所戶政人員，受理潘鶴新等十三名申請戶口請領國民身份證案件，其手續申請事項證件，及審核程序等，均與規定相符，其證件雖係偽造，但其形式及其所蓋各種圖章戳記公印等均無法辨認真偽，且並無事先送原登記機關核對之規定，申辦人兼戶籍副主任，本區人口為四萬二千人之多，其流動性甚大，戶口異動頻繁，申辦人除戶政業務外，並參加各機關聯繫開會及各部門之活動工作繁忙，依照分層負責之原則，將副主任印章交課員鄭炳煥代理，此項授權代理行為，仍依據台灣省訓練團戶籍登記程序講義（係民政廳主編）於法並無不合，根據以上所述，申辦人並無失職之處謹請鈞會鑒察免予議處為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吳淵申辯略稱：職於三十八年起任職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課員，負責抄付國民身份證工作，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為，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市警局以吳清源供：「吳淵幫助寫身份證每張給三百元將職扣押偵訊，職堅決否認，並申述公所受理戶籍登記請領身份證，均由戶籍員辦理，職僅依聲請書，再憑戶籍登記簿過錄空白身份證，送呈主管課長，本案係吳清源直接向戶籍員申請辦理者，故無需津貼職助款之必要，而警局嚴刑逼供，且法院對於職受刑求得之事實予以採信，致成冤獄，職曾於四十三年十二月間檢舉本所戶籍課長陳明山戶

籍員蕭萬塗，串通逃兵張萬來盜賣國民身份證案，蒙保防機關嘉許，宣有貪小利觸犯法網之理，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罰金四百元一案純屬冤枉，按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八條有明文規定，若無確切之證據，自難認為犯罪，職確無收受贓物之情事，純係共同被告吳清源在警局受刑訊時虛偽之供詞，職雖不服高等法院罰金之判決，原擬再行上訴，然家屬十口全賴職做苦工謀生活，實無力再行上訴，懇請鈞會體念冤屈，准予復職無任感禱」等語。

### 理由

李阿土部份：卷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五一〇二號）李阿土無罪，並確定在案，其理由略謂：「訊據上訴人李阿土否認收受蘇雲陞之賄款，並辯稱辦理申報戶籍身份證係戶籍員之職責，戶籍主任（即區長）及副主任（課長）僅係核閱，因繁不能親自處理，區長與本人均沿例將印章交與課員鄭炳煥代理……且據戶政股長王何劍證稱接受申報戶籍是由戶籍員辦的，李阿土並無接辦戶籍課員鄭炳煥證稱我是代理課長李阿土蓋章後送交市政府，李阿土並無交辦十三件之事云云，是蘇雲陞向中正區公所申報身分證，並非李阿土辦理親自蓋章，已堪採信，……原審未詳加究求，遽採蘇雲陞等在警局後翻異不實之供詞論處其罪刑，自屬不合，……原判決該部份不當非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李阿土無罪，以昭平反」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李阿土並無收受蘇雲陞賄款之情事，惟查該被付懲戒人身為戶籍課長，（兼戶籍副主任）負有監督員屬之責，對於蘇雲陞偽造證件，申報戶籍，冒領國民身份證事件，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弊端，何能藉口分層負責，工作繁忙，推卸其應負之責，雖刑事判決無罪，此種疏忽充不能不予以行政處分。吳淵部份：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理由欄內略謂「訊據上訴人吳淵雖不認有收吳清源之賄款情事，並辯稱我是課員只抄寫身份證，根據戶籍員的稿抄寫……復據戶政股長王阿劍稱，吳淵是抄寫身份證，登記戶籍是由戶籍員辦的云……上訴人只依戶籍員交下身份證等件照樣抄寫，則辦理身份證即非其職務，要難成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罪名，但據共同被告吳清源在警局初稱，吳淵幫助寫身份證，每張給他三百元，總計我給他二千四百元，上訴人亦供稱我只有拿吳清源新台幣二千四百元，共八件每件三百元，屬實，是吳清源辦理偽造身份證所得之賄款，因係託上訴人幫助抄寫，遂津貼其款項，則上訴人之犯，自應摘成連續收受贓物罪，」事實經過既經審訊明確，據以判處罰金四百元確定在案，是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不知潔身自愛，核其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意旨有違，申辯空言掩飾難辭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阿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吳淵有同法同條第一款情事，吳淵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李阿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一六號  
四十九年七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林石松

台灣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車城  
鄉統捕村統捕路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石松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屏東縣政府（49）22屏府人丙字 93072 號呈，依據報車城鄉公所村幹事林石松失職，請予免職等情，檢同原呈抄本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林石松申辯略稱：「（一）逾限未報養豬頭數一節，竊職違令隨即辦理調查，但該十二月份村務特別繁忙，到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半，將調查表提交主辦獸醫廖進來辦理，尚有該主辦可對質。（二）未報在營軍人信箱號碼一節，確係不實，關於本村

總戶數四三〇餘戶，而地區最闊大，另有本村部落，山腳溪墘竹社等戶數散居，對調查工作非常難辦，又和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衝突，以致到十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左右，始提交兵役課主辦陳福龍辦理，尚有組長等五人之公文，且並無交付簿記，及用公文飭職轉發，該公文從何而來職全然不知，若有交轉發，應有鄉公所交付簿可稽。（四）保力村召開第三次村民大會曠職一節，確與事實不符，是日下午三時以前，職及村長前往保力國校，委託老師，請學生協助布置會場後，村民尚未到達五分之一，職隨即前往各家催促村民前來參加開會，返會場時，約超過二十五分鐘左右，以致被蓋曠職，是日記錄，並由職自己紀錄，尚有職寫紀錄及村民大會報告表可稽，以上各情係鄉公所祕書王榮鉉冤枉屬實」等語。

理由

卷查車城鄉公所廖近來，十二月廿八日簽呈，本鄉奉令辦理調查養豬頭數工作，限十二月廿日以前報所，迄今只有保力村未報，影響全鄉統計成績等語，又兵役課長陳英誠簽，本所為鼓勵本鄉在營軍人士氣，曾於十二月十五日，令各村幹事查填通訊信箱號碼，限十二月廿日前呈報，查保力村迄未填報，計該村一封文書，因無通訊地址，無法發出，應如何處理等語，又人事主辦人王松源蘇清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呈，以本所建設課兵役課，簽請調查民政課所屬保力村幹事林石松積壓公文一案，奉令調查該員最近辦理公文情形，又發現兵役課發（48）449車兵字第2909號轉發後備軍人宣傳資料張光仁等五人通知書，發文係48年四月廿九日，積壓至現在等語，又黃喜達簽呈，查保力村第二次村民大會，暨動員月會開會，原訂十二月廿二日，因村長病改於廿八日，是日下午二時許，按村長書面連絡，下午三時召開，職下午二時前往參加，只有村長親自布置會場，因問為何不見村幹事，據告村幹事太糊塗，對我說下午八時開會打鐘通知係被付懲戒人，對養豬頭數調查及查填通訊號碼，均逾越限期，又積壓

轉發公文復於開村民大會時又未按時前往布置與紀錄，均屬廢弛職務，申辯不足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石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惠芳劉	純貞陳	榮森林	姓
女	女	男	別
民三十歲三月一年六十六十國(生日三)	國民十二歲二年九月二十二(生日八十)	民)歲九十三月二十年九國(生日八十)	性
大縣固桃省灣台鄰十里仁福鎮溪號八四路平和	省灣台	草縣投南省灣台屏五里寮富鎮屯號六八一路	齡
板都京東本日尤台荷稻區橋方田藤地番無	市北台省灣台九十二街亭華號無	城市阪大本日通北市古區東一四之一	原
(籍復婚離)願自國本日無	願自國本日無	務服事人	處所
部外交外○九第字出臺號六	府政省灣台○九第字出台號五	願自國本日無	業
月八年九十四日一	月七年九十四日六十二	部交外○九第字出台號四	職
一第條十第法藉國依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月七年九十四日五十	國中失原之喪籍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籍國之得取願自利權之失喪應關機轉核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號字書證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期日證發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碼號冊註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期日冊註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備
失喪款兩三、二第項由者藉國證給另不			法役兵與明失目雙因十第法藉國及條三第符相定規條二、一、

### 勘誤

一一六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號公數報
一三	八	一〇	一	第頁
下	上	上	下	欄數
二七	二二	六	三	行數
一〇	二七	一	一	字數
間桂	看	此	誤	
閑柱	見	民	正	

男正郭	芳麗王
男	女
三國民)歲十 五月六年九 (生日	民)歲三十二 八年五月十二 (生日十二
縣海南省東廣	市北台省灣台
南市濱橫本日 之二町村中區 地番三三一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四通手山下區 地番九一目
學	無
知認人國外爲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九第字出臺號八	○九第字出臺號七
月八年九十四日六	月八年九十四日一
一第條十第法藉國依失喪款二第項由者藉國失喪款二第項給另不	一第條十第法藉國依失喪款二第項由者藉國失喪款二第項給另不